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23〕7号

教职工奖励办法

为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，进一步鲜明重一线、重实干、重实绩、重公认的导向，充分调动集体和个人在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培养工作

（一）质量工程奖

1. 专业建设奖

（1）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、通过工科国际专业认证或教育部专业三级认证，奖励 5 万元；再次通过认证，奖励 2 万元。

（2）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，奖励 2 万元；通过教育部专业

二级认证，奖励 1 万元。

（3）获准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国家级奖励 2 万元，省级奖励 1 万元。

（4）认定为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，奖励 1 万元。

2. 课程建设奖

（1）线上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国家级奖励 2 万元，省级奖励 1 万元。

（2）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，国家级奖励 2 万元，省级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3）各类示范课程，国家级奖励 1 万元，省级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4）案例库建设项目，国家级奖励 1.5 万元，省级奖励 1 万元。

3. 实践平台建设奖

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课程思政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虚拟教研室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，国家级奖励 2 万元，省级奖励 1 万元。

（二）学科专业建设奖

1. 获准国家一流学科、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类别，奖励 10 万元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奖励 3 万元。

2. 参与国家一级学科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专业学位类别评估，奖励 1 万元。在上一轮评估结果基础上，每提升一档再奖励 3 万元。达到 A 及以上档次再奖励 10 万元。

3. 获准省级一流学科、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类别，奖励 1 万元。

4. 获批本科专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权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奖

1. 国家级单列奖励，特等奖 150 万元，一等奖 100 万元，二等奖 40 万元。

2. 省级单列奖励，按 1:2 配套。

3. 校级单列奖励，特等奖 1.5 万元，一等奖 0.8 万元，二等奖 0.5 万元。

（四）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奖
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单列奖励 2 万元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单列奖励 1 万元，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每篇单列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五）竞赛指导奖

1. 国家级，特等奖 1 万元，一等奖 0.8 万元，二等奖 0.6 万元，三等奖 0.4 万元。

2. 部省级，特等奖 0.3 万元，一等奖 0.2 万元，二等奖 0.15 万元，三等奖 0.1 万元。

（六）教学竞赛奖

部省级，特等奖 3 万元，一等奖 1 万元，二等奖 0.6 万元，三等奖 0.3 万元。

（七）学风建设奖

每年单列 20 万元，奖励 10 个学风建设先进单位，每个单位奖励 2 万元。

（八）招生与就业工作奖

每年单列 120 万元，奖励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，其中本科生招生与就业工作 100 万元，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工作 20 万元。

（九）教材奖

1.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奖励 5 万元。
2. 主编部省级教材，每部奖励 2 万元。
3. 协编（3 个以上高校）教材，每部奖励 0.5 万元。

主编应为唯一或第一主编。再次修订出版，奖励按相应等级 50% 计算。

（十）教改论文奖

仅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属我校教师、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教改论文，分类别进行奖励。

1.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A 类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 0.6 万元。

2.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B 类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 0.3 万元。
3.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C 类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 0.2 万元。
4.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D 类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 0.1 万元。

二、科学研究工作

（一）科研项目奖

1. 国家创新研究群体单列奖励 50 万元。
2. 国家自然（社会、艺术）科学基金，重大项目每项单列奖励 10 万元，重点项目每项单列奖励 5 万元，面上项目每项单列奖励 1.5 万元，青年项目每项单列奖励 1 万元。
3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其他国家级项目，到校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单列奖励 7 万元，到校经费 500-1000 万元单列奖励 5 万元，500 万元以下、200 万元及以上单列奖励 2 万元。
4. 其他纵向科研课题按学校和单位统筹间接费的 15%奖励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奖

1. 国家级单列奖励，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万元，特等奖 400 万元，一等奖 300 万元，二等奖 150 万元。
2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类）单列奖励，一等奖 100 万元，二等奖 50 万元，三等奖 20 万元。
3. 部省级单列奖励，一等奖 1：2 配套，二、三等奖 1：1 配

套。

4. 申报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，每项奖励 5 万元。若进入会评，每项再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学术著作奖

仅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属我校，且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的著作。

1. 编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、出版全英文学术专著，每部奖励 5 万元。

2. 编著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（社会、艺术）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（译著），每部奖励 3 万元。

3. 编著一般学术专著（译著）、技术丛书，每部奖励 1 万元。

4. 编著艺术作品集，每部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四）审定品种（产品、新药）奖

1. 国家级一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10 万元。

2. 国家级审定的新品种、新产品或二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5 万元。

3.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、新产品或三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3 万元。

（五）科研平台建设奖

1. 获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，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，部省级奖励 3 万元，厅局级奖励 0.5 万元。

2. 获批引才引智基地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，国家级奖励 15 万元，部省级奖励 2 万元，厅局级奖励 0.3 万元。

三、社会服务工作

（一）横向合作项目以及技术成果转让等，按我校提取资源占用费的 15% 奖励。

（二）主推产品、技术或模式，国家级奖励 3 万元，省级奖励 1 万元。

（三）被领导肯定性批示采纳的智库建议报告，国家级奖励 1.5 万元，部省级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四）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2 万元，行业标准奖励 0.5 万元，地方标准奖励 0.1 万元。

四、人才工程人选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单列奖励

1. 院士，奖励 300 万元。

2.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，奖励 50 万元。

3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（校企联聘学者、讲席学者），奖励 20 万元。

4.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，奖励 10 万元。

5.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含海外）、青年长江学者，奖励 5 万元。

6. 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，奖励 1 万元。

7. 入选部省级人才工程人选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8. 入选厅局级人才工程人选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(二) 岗位资金单列奖励

1. 符合《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(试行)》核定的动态管理人员，每学年度按 1:2 配套奖励岗位资金。

2. 当年入选校本级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奖励：第一层次 5 万元、第二层次 3 万元、第三层次 2 万元、第四层次 1.5 万元、第五层次 1 万元、第六层次 0.6 万元。

3. 当年入选校本级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奖励：第一层次 3 万元、第二层次 2 万元、第三层次 1.5 万元、第四层次 1 万元、第五层次 0.6 万元。

五、荣誉称号

(一) 先进集体单列奖励

1. 国家级，奖励 10 万元。

2. 部省级，奖励 3 万元。

3. 厅局级，奖励 2 万元。

4. 校本级，二级党组织奖励 1 万元，党支部奖励 0.5 万元。

(二) 先进个人单列奖励

1. 国家级，奖励 2 万元。

2. 部省级，奖励 0.6 万元。

3. 厅局级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4. 校本级：

（1）优秀教师标兵，奖励 3 万元。

（2）优秀研究生导师，奖励 1 万元。

（3）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，奖励 1 万元。

（4）管理与服务，突出贡献奖励 1 万元，敬业奉献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5）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6）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7）优秀学科（专业）负责人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六、专项奖励

（一）特别奖和专项奖，对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奉献的集体或个人，单列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光荣从教奖，尽职尽责连续工作满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退休时分别单列奖励 0.2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每年暑假前两周组织申报，按设置项目由相关部门审核，人事处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奖、科技成果奖、新品种（产品）奖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，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按 40%、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按 20%奖励。其他奖项均只奖励我校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。

（三）除单列奖项按全额发放外，其他奖项的年度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若总额超过 500 万元，均按同比例减少奖励额度，但最低不少于 70%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人事处及相关管理服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 2023 年起施行。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《教
职工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7 日印
